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年 5月1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下属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 郸城县财政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王双江

联系电话： 15703809666

乙方：河南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A725-A726 号

邮编：450000

电话：

联系人： 王长合

联系电话： 13949999181

甲方和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基本事项

(一) 评估目的： 补偿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附属物

评估范围为 房屋、树

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和除委托人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甲方应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二)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 份，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 邮寄。

(三)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约定中第二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得认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四)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评估业务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规定，按最低档打七折计算，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评估业务服务费单笔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填制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被投资的企业，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以签字或者盖章的方式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4. 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5.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到任何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6. 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
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正确、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8. 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产权持有者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业务，按要求出具资产
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不得出现
漏估、重估、高估、低估等情况。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
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
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如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
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
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保密

（一）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
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
评估报告中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依法律、法
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二）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
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三）本委托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六条 委托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一）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
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
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中止及终止

(一)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或干涉, 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 且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从中进行协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委托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委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协议必须终止。

(三) 发生本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的,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业务的委托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 即视为违约。

(二) 评估工作开始后, 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 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 评估工作开始后, 因甲方违约或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的, 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三)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 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五)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二)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委托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时表 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本委托合同一式 二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

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河南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466037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帐号：411633999011001631804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A725-A726

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5 月 17 日

乙方：河南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5 月 17 日

